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数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85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招商证券和华英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64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56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96元/股。发行人于2024年5月3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达梦数据”A股股票4,560,000股。

根据《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83.6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1,52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12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8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46875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6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86.9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4年6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

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扣除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招商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5月30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6.9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65,224.00万元。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网下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为689,972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59,999,965.12元。

截至2024年5月28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6月6日(T+4日)之前,按原路原额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招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689,972	3.63%	59,999,965.12	24
2	中电金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110,028	16.37%	270,448,034.88	36
	合计		3,800,000	20.00%	330,448,000.00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6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8843,6343,3843,1343
末“5”位数字	57028,82028,32028,07028
末“6”位数字	462901,662901,862901,262901,062901,529392
末“7”位数字	9544872,8294872,7044872,5794872,4544872,3294872,
末“8”位数字	2044872,0794872
末“9”位数字	24511992,0279384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达梦数据库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1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达梦数据库股票。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

告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网下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监高网下: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收到回复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青鸟智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坤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青鸟智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洋先生持有公司125万股股票,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朱三高先生持有公司20万股股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

(十二)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的相关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用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不会影响公司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如果后续实施上述措施,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执行,具体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价格和数量。

(十三)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的相关安排

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不会影响公司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如果后续实施上述措施,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执行,具体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价格和数量。

(十四)办理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次网下发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网下发行的相关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法规对本次网下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行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网下发行;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网下发行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申购专用账户及支付证券款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拨机制,包括回拨的时间、价格和数量;

5、授权董事会根据网下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网下发行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范围内的事项。

三、网下发行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

告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网下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监高网下: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收到回复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青鸟智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坤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青鸟智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鸟智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3,026,000股股票,且有提出减持计划的意向,且该意向披露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请股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关注。

(十二)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的相关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用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不会影响公司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如果后续实施上述措施,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执行,具体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价格和数量。

(十三)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的相关安排

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不会影响公司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如果后续实施上述措施,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执行,具体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价格和数量。

(十四)办理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次网下发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网下发行的相关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法规对本次网下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行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网下发行;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网下发行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申购专用账户及支付证券款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拨机制,包括回拨的时间、价格和数量;

5、授权董事会根据网下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网下发行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范围内的事项。

三、网下发行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

告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网下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监高网下: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收到回复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青鸟智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坤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青鸟智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鸟智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3,026,000股股票,且有提出减持计划的意向,且该意向披露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请股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关注。

(十二)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的相关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用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不会影响公司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如果后续实施上述措施,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执行,具体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价格和数量。

(十三)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的相关安排

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不会影响公司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如果后续实施上述措施,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执行,具体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价格和数量。

(十四)办理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次网下发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网下发行的相关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法规对本次网下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行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网下发行;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网下发行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申购专用账户及支付证券款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拨机制,包括回拨的时间、价格和数量;

5、授权董事会根据网下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网下发行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范围内的事项。

三、网下发行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

告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网下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监高网下: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收到回复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青鸟智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坤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青鸟智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鸟智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3,026,000股股票,且有提出减持计划的意向,且该意向披露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请股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关注。

(十二)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的相关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用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不会影响公司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如果后续实施上述措施,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执行,具体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价格和数量。

(十三)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的相关安排

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不会影响公司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如果后续实施上述措施,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执行,具体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价格和数量。

(十四)办理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次网下发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网下发行的相关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法规对本次网下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行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网下发行;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网下发行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申购专用账户及支付证券款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拨机制,包括回拨的时间、价格和数量;

5、授权董事会根据网下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网下发行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范围内的事项。

三、网下发行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

告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网下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监高网下: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收到回复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青鸟智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坤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青鸟智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鸟智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3,026,000股股票,且有提出减持计划的意向,且该意向披露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请股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关注。

(十二)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的相关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用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不会影响公司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如果后续实施上述措施,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执行,具体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价格和数量。

(十三)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的相关安排

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不会影响公司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如果后续实施上述措施,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执行,具体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价格和数量。

(十四)办理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次网下发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网下发行的相关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法规对本次网下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行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网下发行;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网下发行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申购专用账户及支付证券款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拨机制,包括回拨的时间、价格和数量;

5、授权董事会根据网下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网下发行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范围内的事项。

三、网下发行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

告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网下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监高网下: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收到回复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青鸟智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坤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青鸟智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鸟智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3,026,000股股票,且有提出减持计划的意向,且该意向披露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请股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关注。

(十二)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的相关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用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不会影响公司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如果后续实施上述措施,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执行,具体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价格和数量。

(十三)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的相关安排

网下投资者违法违规或涉诉,不会影响公司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如果后续实施上述措施,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执行,具体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价格和数量。

(十四)办理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次网下发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网下发行的相关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法规对本次网下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行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网下发行;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网下发行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申购专用账户及支付证券款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拨机制,包括回拨的时间、价格和数量;

5、授权董事会根据网下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网下发行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7、